

证券代码：001212

证券简称：中旗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61

转债代码：127081

债券简称：中旗转债

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5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 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7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7 月 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7 号万科金融中心 B 座 17 层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军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（1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(2)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关于公司有效表决权的情况说明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83,019,243 股，其中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2,274,408 股，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。

根据《表决权放弃及控制权稳定相关事项之协议》的约定，自协议生效之日起，海南羽明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放弃其所持有的全部中旗新材 17,104,440 股股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签署〈表决权放弃及控制权稳定相关事项之协议〉暨公司完成控制权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9）。

综上，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63,640,395 股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1 人，代表股份 71,838,5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900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70,377,0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07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0 人，代表股份 1,461,5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3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7 人，代表股份 2,031,1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1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569,6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0 人，代表股份 1,461,5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3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议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00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贺荣明先生、陈勇辉先生、汪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 关于选举贺荣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获得选举票数：70,515,986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90%；

1.02 关于选举陈勇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获得选举票数：70,606,925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855%；

1.03 关于选举汪维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获得选举票数：70,530,691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94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.01 关于选举贺荣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获得选举票数：708,601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8862%；

1.02 关于选举陈勇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获得选举票数：799,54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3633%；

1.03 关于选举汪维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获得选举票数：723,306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101%；

表决结果为贺荣明先生、陈勇辉先生、汪维女士当选。

2.00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霍佳震先生、吴瑛女士、夏富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2.01 关于选举霍佳震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

获得选举票数：70,532,257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816%；

2.02 关于选举吴瑛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

获得选举票数：70,538,005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896%；

2.03 关于选举夏富彪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

获得选举票数 70,530,657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2.01 关于选举霍佳震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

获得选举票数：724,87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872%；

2.02 关于选举吴瑛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

获得选举票数：730,62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9702%；

2.03 关于选举夏富彪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

获得选举票数 723,27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085%。

表决结果为霍佳震先生、吴瑛女士、夏富彪先生当选。

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均无异议。

3.00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》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01 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625,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27%；反对 150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94%；弃权 6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17,6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861%；反对 150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074%；弃权 6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066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3.02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624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22%；反对 152,0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7%；弃权 6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17,2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664%；反对 152,0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861%；弃权 6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475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3.03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680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01%；反对 150,8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0%；弃权

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73,2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234%；反对 150,8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271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96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邵芳律师、杨小颖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8 日